

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事项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 兴县民政局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

1. 运营资质与备案

检查内容：登记证书、备案回执、经营范围等。

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。

2. 安全管理

检查内容：消防设施、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、房屋安全等。

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。

3. 服务质量与规范

检查内容：服务协议签订、老年人健康档案、护理等级评估、精神慰藉服务等。

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；
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（GB38600—2019）。

4. 人员配备与管理

检查内容：从业人员资质、劳动合同签订、培训记录等。

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。

5. 财务管理与档案

检查内容：收费标准公示、财务账目、档案管理制度等。

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七条。

三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

1. 日常检查：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实施。

2. 专项检查：每半年至少 1 次，针对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检查。

3. 特殊情形：对信用风险高、存在重大隐患的机构，适当增加检查频次。

四、行政检查标准

1. 资质合规性：养老机构需持有有效登记证书并完成备案，内设食堂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2. 消防安全：消防设施齐全且定期维护，疏散通道畅通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。

3. 食品安全：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，餐食留样 48 小时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。

4. 服务规范：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护理人员与老年人配比符合标准，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。

5. 应急管理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救援设备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。

五、专项检查计划（2025 年度）

1. 第一季度：联合消防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整治燃气安全、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。

2. 第二季度：针对服务质量和档案管理开展专项检查，核查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及老年人健康档案完整性。



3. 第三季度：开展特种设备（电梯、压力容器）安全专项检查，联合住建部门排查房屋结构安全隐患。

4. 第四季度：结合年度考核，对养老机构运营管理、资金使用等进行综合检查，督促整改全年发现的问题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检查方式：采取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。

2. 结果公示：检查结果通过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3. 整改要求：对发现问题的机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改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